

澎湖縣 111 學年下學期 身心障礙學生生活照顧專班

報名資格

- * 設籍本縣
- * 就讀本縣高中職、國中、國小特教班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學生。
- * 就讀普通班但有生活自理困難或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學生。
- * 其他經社工訪視確實有照顧需求者。
- * 家長須能自行負擔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接送者。

服務時間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週一至週五 12：30 至 17：30

服務地點

- 澎湖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B1 右側)

報名日期

- 112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0 日止

報名方式

- 親洽中心填寫報名表或傳真報名表
- 傳真：06-9260252

洽詢方式

- 電話：06-9266018 黃社工



澎湖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

